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翊妘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41029-11

【連江地檢署起訴本年度第4起侵擾國境案件】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大陸地區人民盧姓、陳姓女子侵入我國軍事管制島嶼案件，於今（29）日偵查終結，將在羈押中之該 2 人提起公訴。此已為本轄今年度第 4 起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臺灣之案件。

檢察官依證據認定，盧○花、陳○梅長年在福建省沿海從事捕魚為業，對沿海各島嶼究屬大陸地區或臺灣地區管轄，知之甚詳，竟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晚間，搭乘不詳之大陸籍成年男子駕駛之陸籍船隻自大陸地區福建省連江縣黃岐港出發，進入本轄連江縣北竿限制暨禁止水域，登上連江縣北竿鄉高登島之軍事管制地區進行採貝作業，共同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進入臺灣地區，為本署楊翊妘主任檢察官指揮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當場查獲及逮捕。

近期鄰近本轄之大陸沿海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並非單一個案。114 年 1 月間，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查獲庄姓男子駕駛小型船隻關閉 AIS 定位系統後，擅自闖入本轄北竿鄉高登島軍事管制區週邊禁止限制水域暫泊；114 年 6 月間，檢察官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連江查緝隊查獲孟姓男子與李姓女子 2 人共同駕駛橡皮艇搭載舷外機及 GPS 設備在連江縣東引鄉登島，孟姓男子復使用假身分自東引島乘交通船進入臺灣本島；114 年 7 月間，檢察官指揮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查獲自稱前具大陸

地區警務背景之張姓被告駕駛橡皮艇配備舷外機自本轄南竿鄉芙蓉沃登島，以上4案6人，均經司法警察機關迅即逮捕查獲，由本署檢察官聲請連江地方法院羈押獲准，釐清侵擾動機後快速起訴及求處重刑，除今日甫起訴之案件外，均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陸續定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至7月不等。

本署呼籲，大陸地區人民入臺本有合法適當管道，應恪遵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移民法等相關規範，若欲自大陸地區攜帶物品入臺，亦應配合進行相關檢驗，以維國民健康及安全，如有非法侵擾我方軍事管制區、禁限制水域及登島行為，無論自述動機為何，均將依法嚴懲不貸，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受羈押、訴追、刑之執行及收容遣返，必有諸多影響與不便，實應警惕及自律自重。本署亦請本轄民眾提高警覺，海巡機關為襲擾事件備有優厚檢舉獎金，若發現有不法入境人士，請立即協助向海巡機關通報，以共同維護國境安全與民眾福祉。





新聞編號：